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省图书馆/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海南省数字图书馆2020年智能图书馆建设项目（信息化建设）（二次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F包)镜面屏互动展示设备、AR智慧导航系统、AR体验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阿依瓦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2494.208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6.3256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依瓦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

期：2022年6月1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